

华宝宝晟宝鑫策略资金信托计划提前终止通知

尊敬的委托人（受益人）：

根据《华宝宝晟宝鑫策略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 第十一条“信托计划的变更、终止、清算与财产归属”中第 11.2.2（3）款之规定：“全体受益人申请赎回全部信托单位，受托人有权终止本信托计划”。我司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提前终止华宝宝晟宝鑫策略信托计划并进行信托终止的清算分配。

特此函告。祝您身体健康，万事如意！

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4 年 11 月 7 日